法院公告

2020年4月27日

(2019)浙0191民初3365号

杭州壹和家居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宏与被告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91民初3365号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2民初11537号

李光琼(513525196303301 48X):本院受理原告陈青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2民初113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西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2民初2401号

汤训来(公民身份号码340121196112228214)、王启平(公民身份号码422626197101276726):本院受理原告叶力豪与被告李艳芳、汤语曦、汤君瀚、汤训来、王启平、汤雨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内。本院定于2020年8月4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 初457号

李茂峰、何芳: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303民初4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状元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1233号

方文敏、谢粉兰: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郭溪支行与被告方文敏、谢粉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7月16日9时00分在本院新桥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1235号

马要: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郭溪支行与被告马要、付清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7月16日9时00分在本院新桥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1239号

孙广杰: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郭溪支行与被告孙广杰、苏小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7月16日9时00分在本院新桥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1240号

王学雷、刘珮: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郭溪支行与被告王学雷、刘珮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7月16日9时00分在本院新桥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1243号

黄巧艺: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郭溪支行与被告黄巧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7月16日9时00分在本院新桥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1246号

林沐永: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郭溪支行与被告林沐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7月16日9时00分在本院新桥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于蔡杰波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所合法拥有的对浙江金可电器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716,282.65元及利息、费用等债权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蔡杰波,从本公告之日起向蔡杰波履行相关义务。蔡杰波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从本公告之日起向蔡杰波履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关担保责任或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蔡杰波

2020年4月27日

公 告

本所已于2019年12月份解除我所原司法鉴定人陈昌基,李继云的聘用关系,同时根据《浙江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二)项规定,申请注销陈昌基,李继云的司法鉴定人执业资格。特此声明。

宁波崇新司法鉴定所

2020年4月27日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孙黎杰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所合法拥有的对董建峰借款本金38,556.70元及利息、费用等债权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对邱逸峰借款本金45,476.70元及利息、费用等债权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孙黎杰,从本公告之日起向孙黎杰履行相关义务。孙黎杰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从本公告之日起向孙黎杰履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关担保责任或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孙黎杰

2020年4月27日

更正公告

浙江法制报2019年8月2日第10版刊登的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催联合公告,其中向自然人吕梦昕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应更正为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更正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20年5月25日10时起至5月26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

一、"浩翔36船,船籍港:舟山;船舶种类:油船;;总长:84.5m;船宽:12.8m;型深:6.40m;总吨位:1909;净吨位:1069;建造完工日期:2002年2月4日;船舶建造厂:浙江省乐清市七里港船舶修造厂;现停泊于舟山市定海永茂码头。

二、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承办法官:0580-2323352(肖)。

债权登记:0580-2323358(黄)。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法庭地址:宁波海事法院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舟山市定海临城新区定沈路305号。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28(陈)。

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李)。

宁波海事法院

2020年4月27日

公 告

金华市古村落文化研究会:关于你单位拖欠朱肖震工资一案,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理履行催告书》(金人社监理催字【2020】1号),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可在该公告期满后三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同时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仲裁公告

浙江车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张燕佳等5人诉你单位劳动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仲裁裁决书,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嘉南湖劳人仲案[2020]第24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内容如下: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张燕佳等5人2019年7月、9月、10月、11月拖欠的工资共计3970.10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的,可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嘉兴市南湖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深圳市友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本委已受理申请人陈燕君诉你单位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等仲裁文书、仲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0年7月2日09点00分在本委仲裁庭(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建瑞大厦社会治理联动中心218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嘉兴市南湖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0年4月27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舟山天威贸易有限】公司等【2】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收购的【舟山天威贸易有限】公司等【4】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转让,现予以公告。

1、债权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备注
1	舟山天威贸易有限公司	舟山	1649.99	330.70	保证	林科、孙波提供个人保证担保	/
2	宁波万象进出口有限公司	宁波象山	5208.00	2093.34	抵押+保证	1、【王正国、林茜】以其位于【象山县丹西街道象山港路】的【商铺】抵押,面积2471.86平方米; 2.【谛航集团有限公司、天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舟山正东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和【虞敏、张壮】保证担保。	
	合计		6857.99	2424.04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20】年【3】月【31】日止)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打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处置方式】。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20】年【4】月【27】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c.com】,微信公众号【浙商资产-资产招商】查询,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洪先生

联系电话:【0574-81891816】

联系人:廖承芳、邵欢

联系电话:0571-89773916,0571-89773965,13588441135,13957951579

通讯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19楼】

邮政编码:【3150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联系人:【汤生先】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联系电话:0574-87039508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96785229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债权银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基准日【2019】年【10】月【31】日)			担保人
		本金	欠息	垫付费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慈溪市凌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78,388.54	651,890.67	26,000.00	慈溪裕城羽毛实业有限公司、宁波美仕涂料有限公司、景海军、陈建丽、周其明、赵小燕、景华军、成建群、杨建均、蒋群芬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慈溪裕城羽毛实业有限公司	145,065.23	505,710.94	19,000.00	慈溪市凌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宁波美仕涂料有限公司、景海军、陈建丽、周其明、赵小燕、景华军、成建群、杨建均、蒋群芬
合计		423,453.77	1,157,601.61	45,000.00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